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19號

聲請人 郭順平

相對人 陳秀玉

關係人 郭宇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郭宇城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113年8月起住護理之家，以鼻胃管餵食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、乙○○、郭順岩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(三)燕巢靜和醫院及惠川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惠川醫院附設護理之
02 家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。

03 (四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4 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致其完全不能為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
06 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
07 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
08 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4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徐悅瑜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